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19〕12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预算内 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08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创新研发项目补助经费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412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创新研发项目补助经费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875号）、《关于提前下达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奖补 2020 年省预算内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705号）、《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提前下达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转型暨铜铅锌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895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单位）2020 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及所列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市县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列“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省直单位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或“50602 资本性支出（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0 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